

# 青 海 省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7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第六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目录》，已经 2011年 4月 29日省政府第 7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省 长 骆惠宁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2011.09.



2011.09.



2011.09.



2011.09.



2011.09.



2011.09.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青政〔2011〕2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8号）精神，进一步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有效遏制艾滋病在我省的传播蔓延，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增强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一）切实加强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领导。艾滋病是世界性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我省1998年首次发现艾滋病感染者后，2008年发现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43例，2009年发现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74例，2010年发现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114例，目前居住我省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已达317例，疫情已遍及西宁市、海东地区和六个民族自治州，艾滋病的流行呈快速上升趋势，局部地区的特定人群疫情严重。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关系国家安全和民族兴衰。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艾滋病防治工作，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有关部署和要求，积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政府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参与”的防治格局基本形成，艾滋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明显改善，社会歧视有所减少。但也应清醒地看到，近年来全省每年发现报告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数明显增加，各州（地、市）均有病

例报告；许多感染者和病人尚未发现；艾滋病传播方式更加隐蔽，性传播已成为主要传播途径，男男性行为传播上升明显；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人群和流动人口防控工作难度加大；部分地区对防治艾滋病工作认识不高、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艾滋病防治任务十分艰巨。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本着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把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有效遏制艾滋病流行蔓延。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计划和措施，并认真逐级检查、考核和评估工作，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到实处。为切实加强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调整省防治艾滋病性病协调会议制度，成立由主管副省长任主任，各有关部门组成的省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二）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的原则，认真落实国家现行艾滋病防治政策，并与性病防治工作相结合，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到2015年西宁市、格尔木市以及男男同性恋、吸毒等重点人群疫情快速上升的势头得到基本遏制，到2020年全省疫情得到较好控制，保持低流行水平。

### 二、全面落实艾滋病防治政策，努力扩大防

## 治工作覆盖面

(一) 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要坚持艾滋病宣传教育的公益性和经常性,采取多种方式,全面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应对艾滋病挑战的良好局面。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和掌握艾滋病防治政策,正确认识艾滋病。要将防治政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等机构的培训内容,增强培训针对性。大力加强对农村牧区、疫情严重地区和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人群、流动人群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人群特点及民族习惯,编印通俗易懂的多种民族语言宣传材料,积极动员受艾滋病影响人群参与宣传。各地要以村镇、社区、学校和高危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为重点,深入持久地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开展艾滋病防治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帮助群众消除对艾滋病的恐慌心理,消除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的歧视。广泛宣传党和政府防治艾滋病的政策和措施,争取广大群众大力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为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要充分利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网络,向育龄人群、流动人口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

各级教育、卫生部门要建立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初中及以上学生学习艾滋病防治知识的规定。

各级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每年制定刊播艾滋病防治知识和公益广告的指令性指标,加强经常性、针对性宣传。

(二) 扩大监测检测覆盖面。进一步加强全省监测检测网络建设,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人员,扩大检测服务范围。推广使用快速、简便的检测方法,提高检测可及性,检测网络逐步向基层延伸。具备条件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主动开展艾滋病病毒、梅毒检测咨询。根据疫情流行态势,在疫情严重地区要将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咨询医学检测内容。

(三) 扩大预防母婴传播覆盖面。逐步将预

防艾滋病母婴传播、预防先天梅毒工作扩展到全省。各级各类提供孕产期保健及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孕产期保健服务,为孕产妇提供艾滋病病毒、梅毒检测,对感染艾滋病病毒、梅毒的孕产妇及其所生婴幼儿免费提供治疗、预防性用药、随访等系列干预措施。

(四) 扩大综合干预覆盖面。各地、各部门要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等违法犯罪活动,从源头上控制艾滋病流行和传播。重点加强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人群综合干预工作,在公共场所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摆放安全套或安全套销售装置。要加强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随访和管理,督促其将感染或发病事实及时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要规范性病医疗服务行为,加强对性病病人的治疗和综合干预,有效降低性病病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风险。

各级卫生、公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提高药物维持治疗服务质量,建立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药物维持治疗相互衔接的治疗机制以及异地服药的保障机制,使吸毒人员最大限度纳入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进行治疗。积极探索在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场所开展药物维持治疗。在药物维持治疗难以覆盖的地区,继续开展清洁针具交换工作,降低艾滋病传播风险。

(五) 扩大抗病毒治疗覆盖面。进一步落实国家免费抗病毒治疗政策,坚持就地治疗原则,完善家庭治疗和社区治疗服务网络,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定期检测,建立病人异地治疗保障机制,为病人提供及时、规范的治疗服务。要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作用,积极探索并逐步扩大中医药治疗艾滋病的规模。疫情严重的地区要指定艾滋病定点收治医院,各级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的培训,提高治疗质量。

(六) 加强血液管理。加大采供血管理力度,在血站开展并逐步扩大核酸检测试点,提高血液筛查能力,所需费用通过调整血站供血收费标准、合理安排血站经费预算统筹解决。大力推

2011.09.

动无偿献血工作，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广告宣传，积极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组织。

各级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血和院内感染管理，完善并落实预防艾滋病医源性传播的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加强病人防护安全和医务人员的职业防护。

各级卫生、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探索建立经输血感染艾滋病保险制度。

### 三、将性病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遏制性病流行蔓延

性病是我省不容忽视的公共卫生问题，性病流行蔓延将加剧艾滋病的传播和扩散，防治性病是控制艾滋病不可或缺的有效手段。各地要认真研判当地性病流行情况，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性病防治计划，明确目标，落实责任，重点加强对高危人群的性病疫情监测，及时掌握流行态势，规范性病诊疗服务，整顿性病医疗市场，提高性病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可得性。要加大性病诊疗服务人员和实验室检测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性病规范化诊疗水平。同时要结合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以灵活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向广大群众深入普及性病防治知识，进行危险行为干预，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努力实现性病报告发病率年增长幅度不超过5%的目标。

### 四、做好救治关怀的重点工作

发展改革、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根据艾滋病治疗需要和医保基金、财政等各方面承受能力，出台相关政策，在基本药物目录中适当增加抗艾滋病病毒治疗和机会性感染治疗药品的种类，扩大用药范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民政等部门要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做好与国家统一开展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衔接，切实减轻包括艾滋病病人在内的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

发展改革、财政、海关、税务部门要加大对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生产的扶持力度，对进口和国

产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各地要加强对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的救助工作及晚期病人的情感支持和临终关怀。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政策，确保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在农村牧区，要将救助工作与扶贫开发等工作紧密结合，支持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开展生产自救。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消除社会歧视，保障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就医、就业、入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加强艾滋病防治定点医院的学科和能力建设，提高综合诊疗能力，保障感染者和病人的诊疗权益。要将监狱等监管场所的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艾滋病防治规划，加强对被监管人员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病毒检测和病人的抗病毒治疗工作，建立健全对感染艾滋病病毒违法者的监管制度，做好其回归社会后的治疗、救助等衔接工作。加强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法律和道德教育，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引导其积极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依法打击故意传播艾滋病行为和利用感染者、病人身份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 五、保障措施

(一) 落实工作职责。各级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联防联控机制，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科学制订防治规划，定期开展督导检查，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要实施艾滋病防治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政府工作重要内容，摆到突出位置抓紧抓好。各级艾滋病防治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成员单位职责，组织推动防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本部门日常工作，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考核制度，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切实落实防治责任。

(二) 做好重点地区和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疫情严重地区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投入和工作力度，遏制疫情蔓延。继续推进艾滋病防治综合示范区建设，加强对示范区的组织管理、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将艾滋病、性病和丙型肝炎

炎防治工作结合起来,研究解决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和完善适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有效防控工作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区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加强防治队伍建设。要建立健全省、州(地、市)、县(市、区、行委)级艾滋病专业防治队伍建设,保证必要的人力资源投入,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配工作人员。要加强对各级各类艾滋病防治人员的培训,加强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全面提高防治队伍的整体素质。落实国家对艾滋病防治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完善收入分配激励制度,稳定防治队伍,调动防治人员工作积极性。

(四)加强艾滋病防治交流与合作。要进一步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充分借鉴国际、国内防治艾滋病的成功经验,不断总结我省防治工作有效做法,积极探索适合我省省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加强防治效果评估,科学指导防治工作,努力把我省艾滋病防治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五)多渠道筹集防治资金。建立和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承担、多渠道筹资的机制,

省、州(地、市)、县(区)要设立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并列入财政年初预算,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对艾滋病防治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争取有关国际组织的防治资金,动员和引导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个人为艾滋病防治工作捐赠。

(六)动员社会力量,促进广泛参与。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居民委员会、村(牧)民委员会等有关基层组织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鼓励和支持其在宣传教育、预防干预、关怀救助等方面开展工作。动员企业并鼓励志愿者积极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民政部门要支持相关社会组织注册登记,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十二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及 强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青政〔2011〕3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批转林业局关于全国“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3号),我省“十二五”期间年森林

采伐限额为15.6万立方米,按采伐类型:抚育采伐11.6万立方米,更新采伐0.7万立方米,其他采伐3.3万立方米;按森林类别全部为公益林采伐限额;按森林起源:天然林7.9万立方米,人工林7.7万立方米。其他采伐限额为我省

2011.09.

因自然灾害、征占用林地、森林经营保护等特殊用途的采伐。现将森林采伐限额指标分解下达各地，并就强化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认真做好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工作。**各地要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依法实行采伐限额制度，严格控制森林资源消耗，提高森林资源的利用效益。要将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落实到各有关编限单位，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要明确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州（地、市）、县政府主管负责人是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一把手”为主要责任人。要把森林覆盖率、森林保有量、采伐限额执行、林地保护管理等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严格监督考核。

**二、完善森林采伐管理制度，建立现代森林采伐监管体制。**简化集体林森林采伐审批环节，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引导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逐步实现依据森林经营方案确定森林采伐限额；推行伐区简易设计，森林经营者对伐前、伐中和伐后自主管理，林业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对于国有林，应编制并按照森林经营方案进行经营管理，执行伐前拨交、伐中检查、伐后验收等监管制度。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严格按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根据不同采伐类型编制采伐作业设计，报省林业厅审查，对违反规程和采伐作业设计的，一律按滥伐追究责任。非林业用地上的林木，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由经营者自主经营、自主采伐，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

**三、严格执行年森林采伐限额指标和采伐许可证制度。**年森林采伐限额是每年采伐胸径 5 厘米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各地、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人工林采伐可以占用天然林采伐限额，其他各分项限额严禁相互挪用、挤占，不允许跨年结转使用。要把抚育采伐落实到最需要抚育的中幼龄林分，把更新采伐落实到农田网和防护林带的更新上。省林业厅预留全省

5%森林采伐限额，用于调剂全省范围的其他采伐。其余采伐限额必须分解落实到编限单位，不得截留。各地进行集体人工林抚育采伐和集体人工林更新采伐，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采伐蓄积量 10 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采伐作业设计；进行天然林抚育采伐和其他采伐，须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采伐蓄积量 10 立方米以上的，必须编制采伐作业设计，采伐作业设计经审查同意后，使用本地天然林抚育和其他采伐限额。其他采伐在本地限额内无法解决的，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省林业厅申请增加采伐限额。各地采伐林木必须向省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建立发证台帐，严禁无证采伐和超限额指标采伐。

**四、坚持依法治林，严格执行森林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林业行政执法，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实行岗位培训、持证上岗制度，确保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各地要认真抓好凭证运输木材和凭证加工经营木材的管理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检查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规运输、加工木材的行为。要严格营业执照和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年审，对其原料来源进行检查，堵住违法违规采伐林木、运输木材、收购木材、加工和销售木材的渠道。要加强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依法打击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加强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检查和通报制度，每年对森林采伐限额、凭证采伐、凭证运输和凭证经营（含加工）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通报。省林业厅每年对各地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进行年度核查，核查结果上报省政府。

附件：青海省“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2011.09.



2011.09.



2011.09.







2011.09.



2011.09.







2011.09.



2011.0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民技能  
培训和转移就业补偿机制  
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1〕9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三江源地区“1+9+3”教育经费保障补偿机制实施办法》、《三江源地区异地办学奖补机制实施办法》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三江源地区农牧民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补偿机制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江源地区“1+9+3”教育经费保障  
补偿机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三江源地区教育事业发展，切实保障各类学校基本运转，改善学生生活条件，根据省政府《关于探索建立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青政〔2010〕9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0〕238号）精神，结合三江源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在三江源地区实施“1+9+3”教育经费保障补偿机制，即由省财政安排经费，在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的同时，对学前一年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费用给予适当的补助。

第二章 补偿范围和政策

**第三条** 学前教育经费补偿。对学前一年在校（园）就读的幼儿，免除保育教育费，同时

给予生活费补助。学前一年是指幼儿园大班和附设在小学的学前班。

**第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补偿。在现行经费保障机制补助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生均公用经费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后，学生课堂作业本费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再向学生收取。

**第五条** 中等职业教育经费补偿。对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生，免除学费、住宿费、课本费和取暖费等费用，并给予生活费补助。实施“1+9+3”教育补偿机制后，中职学生不再重复享受现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

**第六条** “1+9+3”教育补偿政策实施后，除国家规定且没有列入补偿范围的代收代办费外，三江源地区学校和幼儿园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学生生活补助不足以支付伙食费用部分，由学生家长承担。

### 第三章 补偿标准

**第七条** 学前教育：每学年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2200 元，主要用于免除保育教育费等增加的教育支出；每个学生每学年给予生活费补助 1500 元。

**第八条** 九年义务教育：将初中和小学每学年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统一提高 200 元；将寄宿制中小学每学年的学生生活补助再提高 100 元。

**第九条** 中等职业教育：每学年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2700 元，主要用于免除学费、住宿费、课本费和取暖费等增加的教育支出；每个学生每学年给予生活费补助 1500 元，其中三年级学生补助 800 元。

### 第四章 补偿资金审核、拨付程序

**第十条** 县级教育部门应按照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如实填报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并及时报送省教育厅审核汇总。省教育厅根据核定的学生人数测算各县的补偿资金。

**第十一条** 每年年初，省财政厅根据省教育厅审定的学生人数和补助标准，及时下达补偿资金。

**第十二条** 各类教育补偿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到县。各县财政局收到资金 10 个工作日

内将资金拨付至各相关学校。学校按照学生伙食费结算办法，在收到资金 10 个工作日内将学生生活补助转入学生伙食卡（银行卡）或直接拨付至学校食堂。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与分工，强化部门间的分工协作，加快工作进度，特别是州、县两级政府作为实施生态补偿机制的责任主体，要切实负起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细化工作措施，搞好现行各项补助政策与生态补偿政策的有机衔接，确保各项补偿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教育经费补偿机制落实工作。省教育厅要认真做好各类学校学生人数统计及补偿资金测算；省财政厅要严格审核补偿标准，及时下达补偿资金；各州县可根据财力情况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各州政府要及时督导所属各县认真落实相关补偿政策；享受“1+9+3”教育补偿政策的各类学校，要切实管好用好教育补偿资金，建立和强化学生档案管理，跟踪享受补偿政策学生就读情况，每学期开学后对受资助的转学、退学等离校学生及时进行统计，逐级上报省教育厅。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补偿范围和补偿标准的审核，规范审核程序，自觉接受同级人大、纪检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各类学校要在每年的春、秋两个学期将补偿政策及享受对象、补偿标准等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建立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各级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将“1+9+3”教育经费补偿机制落实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明确考核内容及程序，建立考评结果与补偿资金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每年年底，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联合组成考评组，对各地补偿机制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对绩效评估差的地区给予通报批评，对绩效评估成绩良好的地区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考核评估办法由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2011.09.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

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三江源地区异地办学奖补机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教育公平，使三江源地区学生享受优质教育资源，进而提升整体教育质量，根据省政府《关于探索建立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青政〔2010〕9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0〕238号）精神，结合三江源地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在三江源地区实施异地办学奖补机制，即由省财政安排经费，对异地就读的初中、高中学生及当年考入普通高校本、专科学校的农牧民家庭学生，给予一定的资助。

## 第二章 补偿范围和政策

**第三条** 异地办学办班经费补偿。对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初中和高中（含中职）学生以及自行考录的中职学生到三江源地区以外学校就读的，给办学办班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补助。同时，给异地就读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

**第四条** 普通高校学生就读费用补偿。对当年考入普通高校本、专科学校的农牧民家庭学生，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第五条** 享受补偿政策的范围是生源地为三江源地区的学生。

**第六条** 异地办学办班经费补偿政策实施

后，生源地为三江源地区学生不再重复享受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中职学生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政策。除按委托办学办班协议书规定，采取学生自愿原则收取必要的代收代办费用外，办学办班学校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章 补偿标准

**第七条** 办学办班学校奖补。每学年生均补助标准分别为：初中生2300元，普通高中生2800元，中职学生3300元（自行考录的中职学生，资金发放给学生，由学生向学校交纳）。

**第八条** 异地就读学生生活费补助。每人每学年补助标准分别为：初中生2200元，普通高中生2700元，中职学生3200元（其中：中职三年级学生2200元）。

**第九条** 普通高校学生就读奖励标准。普通高校本科生一次性补助1万元，专科学生一次性补助6千元，分年度拨付和发放。

## 第四章 补偿资金申报审批程序

**第十条** 对教育部门统一组织的办学办班，每年8月25日前，由各委托办学办班单位负责填报《三江源地区异地办学办班学生情况统计表》，各县教育主管部门汇总，连同办学办班协议书等资料一并上报省教育厅审核。

**第十一条** 凡自行考录到三江源地区以外学校的中职学生和当年考入普通高校本、专科学校

的农牧民家庭学生，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持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向户籍所在县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县教育局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二条** 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异地办学办班补偿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拨付到委托办学办班单位，由其拨付至办学办班单位。学校收到资金后，按办学办班协议规定，扣除用于学校运转的费用和代收代办费后，将学生用于学习及生活用品、伙食补助等费用，全部转入学生个人饭卡（校园卡）、银行卡等，伙食费等不足费用由学生向学校补交。

**第十三条** 凡自行考录到三江源地区以外学校的中职学生和当年考入普通高校本、专科学校的农牧民家庭学生的补偿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至生源所在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负责发放。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补偿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与分工，强化部门间的分工协作，加快工作进度，特别是州、县两级政府作为实施生态补偿机制的责任主体，要切实负起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细化工作措施，妥善搞好现行各项补助政策与生态补偿政策的有机衔接，确保各项补偿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五条** 各州、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落实好教育补偿政策，管好用好教育补偿资金。州县政府视财力情况，适当提高补助标准。省教育厅要及时如实提供学生人数等资料，做好各类学校补偿资金测算工作；省财政厅要认真审核审定相关资料，及时下达资金。

**第十六条** 各州教育局要制定异地办学办班奖补实施细则，对申请认定条件、申请审核程序、提交证明材料等做出详细规定。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补偿范围和补偿标准的审核，规范审核程序，自觉接受同级人大、纪检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县级教育部门要在每年的春、秋两个学期将补偿政策及享受对象、补偿标准等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各县教育部门要做好学生申请的受理、资格审查、公示认定等工作，督促检查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拨付资金，强化与接收办学办班学校的联系，严格委托办学办班协议各项规定，督导接收学校做好学生档案管理、改进教学质量，并跟踪检查享受补偿政策学生的就读情况。每学期开学后对受资助的转学、退学等离校学生进行认真统计，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九条** 委托办学办班单位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与接收办学办班单位签订委托办学办班协议书，协议书中应当载明用于学校运转的奖补经费及代收代办和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办学办班学校奖补经费不得突破本办法规定标准。

**第二十条** 建立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各级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将异地办学奖补机制落实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明确考核内容及程序，建立考评结果与补偿资金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每年年底，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联合组成考评组，对各地补偿机制落实情况进行认真评估，对绩效评估差的地区给予通报批评，对绩效评估成绩良好的地区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考核评估办法由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三江源地区农牧民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 补偿机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尽快提高三江源地区广大农牧民劳动就业技能，鼓励转移就业，拓宽就业渠道，有效增加农牧民家庭收入，根据省政府《关于探索建立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青政〔2010〕9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0〕238号）精神，结合三江源地区的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三江源地区实际及目前财力情况，现阶段补偿的重点主要是解决农牧民在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和自主创业方面存在的一些突出困难，与以往农牧民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的渠道有机结合。

## 第二章 补偿政策及范围

**第三条** 就业技能培训补偿。对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组织三江源地区农牧民开展各类劳动就业技能培训的，对学员在培训期间发生的生活费、交通费和住宿费给予一定的补贴。

就业技能培训主要包括：草原、森林等管护，建筑施工及建筑材料生产，汽车、拖拉机和大型机械驾驶及修理，民族工艺品加工制作，以及大中专毕业生自主创业、技能就业和企业直接招录劳动者就业岗位技能培训等。

**第四条** 转移就业补偿。为充分调动就业服务机构和劳务经纪人组织开展农牧民劳务输出的积极性，适当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

机构的职业介绍费补贴标准，并根据劳务输出人数对劳务经纪人给予一定的补贴。为鼓励农牧民转移就业，对转移就业的农牧民给予一定的交通费补贴。

**第五条** 自主创业补偿。为鼓励农牧民及大中专毕业生自主创业的积极性，对初次自主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的开业补助。跨州、跨省创业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费补助。同时，在创业培训、项目推荐、开业指导、小额贷款等方面采取优惠政策予以扶持。

## 第三章 补偿标准

**第六条** 就业技能培训补偿标准：

生活费补贴。按实际培训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20 元。交通、住宿费补贴。在州外省内其它地区进行培训的，每年发给一次性交通、住宿费补助 300 元；在省外培训的，每年发给一次性交通、住宿费补助 800 元。

**第七条** 转移就业补偿标准：

职介补贴。凡介绍农牧民转移就业满 6 个月以上的，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按实际转移就业人数省内每人 300 元、省外 400 元给予职介补贴。

劳务经纪人补贴。凡组织农牧民外出务工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对劳务经纪人按实际转移就业人数每人 200 元给予一次性补贴。

交通费补贴。对外出务工的农牧民，每人每年给予一次性交通费补贴。其中，省外就业 600 元、省内跨州就业 200 元。

**第八条** 自主创业补偿标准：

2011.09.

对初次创业，经严格审核符合要求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开业补助，同时，每人给予一次性交通费补贴。其中，省外创业600元、省内跨州创业200元。

**第九条** 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另行制定自主创业贷款及财政贴息优惠政策，对就业、创业的给予必要的优惠和支持。

#### 第四章 补偿资金审核、拨付程序

**第十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和自主创业人员的资格认定、补偿标准等的审核，经县级财政部门复审后及时拨付补偿资金。

技能培训人员生活、交通、住宿费补贴，由培训机构按实际培训人数如实申报，经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自行选择培训机构参加技能培训的，可持有效证件等资料，向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转移就业人员交通补贴，由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中介机构持劳务协议文件、用人单位人回执及转移人员花名册等资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自发外出务工的，可凭劳动合同和有效证件等资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劳务经纪人补贴，由劳务经纪人持务工人员劳动合同和花名册等资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自主创业人员的开业补助费和一次性交通补贴，由创业人员持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本人申请等资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进行审核。上述补偿补助对象和项目，要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以接受各方面的监督。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补偿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切实加强农牧民就业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和自主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与分工，强化部门间的分工协作，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各项补偿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二条** 州、县两级政府作为实施补偿机制的责任主体，要切实负起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细化工作措施，妥善搞好现行各项补助政策与生态补偿政策的有机衔接，形成积极有效的政策导向，确保各项补偿政策真正发挥效益。各州县政府可视财力状况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补偿范围和补偿标准的审核，规范审核程序，自觉接受同级人大、纪检和审计部门的监督。要对补偿政策及享受对象、补偿标准审核、公开等情况进行严格检查。

**第十四条** 建立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将支持开展农牧民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补偿机制落实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明确考核内容及程序，建立考评结果与补偿资金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每年年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联合组成考评组，对各地补偿机制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对绩效评估差的地区给予通报批评，对绩效评估成绩良好的地区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考核评估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2011年 4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4月	比上年 同月增长 (%)	1—4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60.67	15.9	201.49	17.7
国有企业	亿元	5.14	32.6	17.24	37.5
股份制企业	亿元	52.97	16.7	173.16	17.8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52	7.6	7.27	13.8
二、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23.96	42.6	89.96	30.0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3.55	36.0	48.92	28.0
三、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8448	45.3	27033	22.4
出口	万美元	6827	123.1	17675	62.5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04.98	33.4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117.21	25.5
民间投资	亿元			77.35	34.7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10.42	265.2
五、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2517.39	32.2		
单位存款	亿元	1340.78			
个人存款	亿元	896.40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1949.63	28.3		
六、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8.8		108.8	
七、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7.40		107.34	
八、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9.44		108.66	
九、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12.5		110.7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